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展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仁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定有明文。故聲請人應繳納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。但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，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。未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者，止付通知失其效力，票據法第18條有明文規定。又票據喪失時，應由票據權利人為止付之通知，此觀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1、3條之規定意旨亦明。故請提出向發票人林桂香為止付通知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影本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